

政府采购合同

采购单位（甲方）：潢川县第五中学

供货单位（乙方）：杭州久诚装饰有限公司

潢川县第五中学 2025 年改善普通高中办学条件设备购置及修缮项目以潢财竞磋采购 2025-46 号磋商文件以竞争性磋商的方式进行采购。经磋商小组评审，确定杭州久诚装饰有限公司为中标供应商。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以及本项目招标文件的规定，经平等协商达成合同如下：

第一条 合同文件

本合同所附下列文件是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 （一）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
- （二）中标供应商投标文件
- （三）合同格式、合同条款
- （四）中标供应商在评审过程中做出的最后报价及有关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文件

（五）中标通知书

（六）本合同附件

第二条 合同标的

1、潢川县第五中学 2025 年改善普通高中办学条件设备购置及修缮项目所需全部产品及服务（含采购、安装、修缮、调试、相关产品使用培训），具体内容详见后附供货一览表。

第三条 合同金额

根据上述合同文件，合同金额为人民币 **1,959,700.00** 元，大写：**壹佰玖拾伍万玖仟柒佰元整**。（分项价格详见附件供货一览表）。

2、合同金额包括货物价款，安装、调试、技术培训和包装、运输等全部费用。如招投标文件对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四条 质量保证

1、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型号、技术规格、技术参数等质量须与招投标文件和承诺相一致。乙方提供的自主创新产品、节能和环保产品必须是列入政府采购清单的产品。

2、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必须是全新、未使用的原装产品，且在正常安装、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其使用寿命期内各项指标均达到质量要求。

第五条 权属保证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货物在使用时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工业设计权或其他权利。

第六条 包装和运输

1、乙方提供的货物均应按招投标文件和行业惯例要求的包装材料、包装标准、包装方式进行包装。

2、乙方负责货物运输，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

第七条 交付和验收

1、交货时间：合同签订之日起 30 个工作日内，地点：河南潢川县甲方指定的地点。

2、乙方提供不符合招投标文件和本合同规定的货物，甲方有权拒绝接受。

3、乙方应将所提供货物的装箱清单、用户手册、原厂保修卡、随机资料等交付给甲方，如有缺失应及时补齐。

4、乙方应当在到货并安装调试完成后提出书面验收申请，甲方应在收到验收申请后 7 个工作日内进行验收。验收合格后由甲乙双方

签署货物验收单。若在收到乙方验收申请后 15 日不予验收的，视同验收合格。

5、甲方对验收有异议的，在 5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乙方应自收到甲方书面异议后 5 日内及时予以解决。

第八条 安装和培训

1、甲方应提供必要安装条件，包括场地、电源、水源等。

2、乙方负责甲方有关人员的培训。培训时间、地点由甲乙双方协商确定。

第七条 售后服务

1、乙方应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以及招标文件和本合同的要求，为甲方提供售后服务。

2、自甲方验收合格之日起，乙方提供 1 年免费售后服务。

3、乙方提供的服务承诺和售后服务及保修期责任等其它具体约定详见投标文件。

第十条 付款方式和期限

1、资金性质：财政资金。

2、付款方式：本合同签订后 7 日内，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60%；全部货物发货至安装地点 15 天内支付至合同总价的 80%；.安装完成并验收合格之日起 10 日内支付至合同（结算）总价的 100%。

第十一条 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转让

1、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

2、乙方不得擅自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十二条 违约责任

1、乙方所提供的货物规格、技术标准、材料等质量不合格的，

应及时更换，更换不及时的按逾期交货处罚；因质量问题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应负责赔偿。

2、乙方提供的货物如侵犯了第三方合法权益而引发的任何纠纷或诉讼，均由乙方负责交涉并承担全部责任。

3、乙方提供的货物在质量保证期内，因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和其它质量原因造成的问题，由乙方负责，费用从质量保证金中扣除，不足另补。

4、乙方逾期交货、甲方逾期验收的，每天向对方偿付违约货款额3%违约金，但违约金累计不得超过违约货款额5%，超过90天对方有权解除合同，违约方承担因此给对方造成经济损失。

5、由于不可抗力的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及时向对方通报不能履行或不能安全履行的理由，在取得有关部门的证明以后，允许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者不履行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第十三条 合同争议解决

1、因货物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由相关质量检测机构对货物质量进行鉴定。货物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货物不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可向项目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四条 本合同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本合同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附：供货一览表

(本页无正文，专为本合同之签署页)

甲方：潢川县第五中学

单位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李永胜

乙方：杭州久诚装饰有限公司

单位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陈辉

签订日期： 2018年 12月 22日

